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2025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 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纪召集并主持。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议案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 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《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议案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《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注册地址并修 订《公司章程》及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77)

特此公告。

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8日